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24207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民國(下同) 103年5月起為本市低收入戶第2類。嗣接受本市 103年度總清查,經本市松山區公所(下稱松山區公所)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2人(即訴願人及其母親),平均每人動產(含存款及投資)超過104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,爰通知訴願人自104年1月起不具本市低收入戶資格。訴願人乃提出申復,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,以104年4月2日北市社助字第10434285000號函通

知訴願人,自104年2月至12月止改核列訴願人全戶為本市低收入戶第2類,並按月核發

訴願人生活扶助費計新臺幣(下同)1萬5,000元(內含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6,800元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8,200元)。

二、嗣經 104 年度、105 年度、106 年度、107 年度總清查結果,原處分機關分別維持核定訴願人 105 年至 108 年均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。嗣訴願人以其身體狀況欠佳,長年無收入, 找不到工作為由,於 108 年 1 月 4 日向松山區公所申請調整低收入戶等級。經松山區公所 重新審核,依訴願人最近 1 年度(106 年度)財稅資料,以 108 年 1 月 28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

83000151 號函核定訴願人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止為低收入戶第 0 類,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

費計 2 萬 1,452 元 (內含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1 萬 6,580 元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,

872元)。訴願人於108年2月13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略以,訴願人無法理解何以自其申請低收入戶時起至107年底經核定為低收入戶第2類,於其經濟及居住情況未改變之前提

下,卻自 108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改核定為低收入戶第 0 類,請原處分機關重新檢視訴願人

自申請低收入戶時起至 107 年底之類別認定並予以補救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2 月 23 日

北市社助字第 1083024207 號通知訴願人,仍均維持訴願人 103 年 5 月至 12 月、104 年 2 月至

107年12月為本市低收入戶第2類之原核定處分。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108年2月 23

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24207 號函,於 108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辩。

理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 ....。」第4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5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,指經申請戶籍所在 地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,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,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,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,包括動產及不動產,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」「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條之 1規定:「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,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,符合下列規定者:一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,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,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。二、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。前項最低生活費、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,依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。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,包括動產及不動產,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」

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

法務部 101 年 9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6420 號函釋:「.......說明:......三、

. . . . . .

按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,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,加以撤銷或變更,即已 發生形式確定力。基於法之安定性原則,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即應尊重其效力,本不得 再有所爭執.....。」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行為時第 1 點規定:「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,依社會救助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條第五項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五條之一第四項、第十條第三項、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2 點規定:「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:(一)社會局負責:1.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。2.審核及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、督導、考核、複核、撥款及宣導等事宜。3.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。(二)區公所負責:1.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(含申請增、減列成員)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。2.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。初審符合資格者,函復申請人;初審不符合資格者,函送社會局複核.....。」行為時第 14 點前段:「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由社會局按月撥入低收入戶成員指定之帳戶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借住於弟弟所有之住宅,居住環境不佳,且訴願人為身心障 礙者,年近63歲,健康狀況亦不佳,請撤銷原處分,重新檢視訴願人自申請時起至107 年底之低收入戶類別認定並予以補救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3 年 5 月起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。經 104 年度、105 年

度、106 年度、107 年度總清查結果,原處分機關分別維持核定訴願人 105 年至 108 年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。嗣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4 日向松山區公所申請調整低收入戶等級。經松

山區公所重新審核,以108年1月28日北市松社字第1083000151號函改核定訴願人自 108

年1月至12月止為低收入戶第0類。訴願人於108年2月13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重新檢 視訴

願人自申請時起至 107 年底之低收入戶類別認定並予以補救。有松山區公所 103 年 6 月 5 日

北市松社字第 10330646500 號、108 年 1 月 28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83000151 號函、訴願人 104

年度至 107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結果通知書及 108 年 2 月 13 日陳情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 原

處分機關以系爭函回復仍維持原核定,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重新檢視其自申請時起至 107 年底之低收入戶類別認定並予 以補救云云。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,其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 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;所稱家庭財產,包括動產及不動產;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由原處 分機關按月撥入低收入戶成員指定之帳戶;揆諸社會救助法第4條、第4條之1及臺北市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行為時第14點等規定意 旨自明。次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 利益者,得提起訴願;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;為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14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

過

後,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,加以撤銷或變更,即已發生形式確定力。基於法之安定性原則,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即應尊重其效力,本不得再有所爭執;有法務部 101 年 9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642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 03 年 5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,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(內含低收入戶生

活

補助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);復先後核定訴願人自 104 年 2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

止,均為本市低收入戶第2類,並均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(內含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)在案,其核發日期有原處分機關發放資料清單在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按月核發訴願人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,該補助期間最末月份即107年12月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,原處分機關係於107年12月7日核發,是訴願人自該時即應已知悉其107年12月當月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第2類資格,訴願人如有不服,應於法定不變期間30日內提起訴願。惟訴願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,而係迄至108年2月

13

出

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重新檢視其低收入戶資格,然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除 104 年 1 月 外,103 年 5 月至 107 年 12 月均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之處分既均已確定,且訴願人未提

足以變更或影響上開原處分之新事證,基於法之安定性原則,原處分機關維持上開原核定處分,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岩 母 舜 勇 范 秀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